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